

#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102年10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特參照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其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並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3條 本校應本於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訂定各教學單位升等教師名額,提校教評會議決,並由各教學單位據以執行升等相關作業。

第4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擔任國科會、政府機構、財團法人、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就業學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等等計畫案主持人(擔任本校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未達二案者。

四、送審專門著作未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申請升等之篇數門檻者。

五、申請升等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在管制期間者。

第5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得依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出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一、學位、期刊論文、作品或成就證明。

二、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

三、教學績優之教學實務報告。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申請升等門檻標準。

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著作送審年限二年。

**免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得申請教師評鑑，以取得其教師評鑑成績。**

**第 6 條 著作送審相關規定：**

-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二、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一款送審者外，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資格之著作，不包括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
- 三、送審之著作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一款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 (二)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三)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五)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 (六)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 六、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 七、基於專業審查及迴避原則，申請升等教師及新聘教師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八、教師升等申請，最遲需於服務年限屆滿前一年，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 7 條 以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或參考著作申請升等者，均須由初審單位送三位以上審查委員審查，其審查成績須有三分之二以上達 70 分以上，始得列為代表作或參考著作。

第 8 條 教師申請升等每年二月開學後，備齊合格文件送至系級教評會審議，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三月下旬院級教評會綜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案，並予以排序；四月下旬再送校教評會審議，議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升等名額及申請者，備齊升等資料，送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辦理。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申請升等排序準則，自訂之。

第 9 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 初審：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審查結果應達標準。

(三)申請升等教師，就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多為最近七年）每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成績給予評分(佔 30%)；且於系級教評會進行口頭報告，系級教評會應就口頭報告之表現給予評分(佔 70%)。總成績需達各職級及格成績。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師評鑑資料、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一個月內，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 複審：

(一)院級教評會依據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院級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包括：學經歷、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予以審查評分(佔 70%)，系級教評會評定成績(佔 30%)，合計總分需達各職級及格成績。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職級者，經系級教評會所屬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交人事室。

院級教評會應就複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師評鑑資料、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人事室辦理審查。

三、 決審：

(一)校教評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由校長遴聘六位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委員，進行專門著作審查。審查成績四位(含)以上需達各職級及格成績，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三)專門著作書面審查成績及格者，提請校教評會審查，且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四)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五)人事室對於審查委員姓名、評審成績、評語，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對不同意其升等之決定須敘明理由。

第 10 條 升等審查各職級及格成績為升助理教授 70 分以上，升副教授 75 分以上，升教授 80 分以上。

第 11 條 本校教師如以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依本辦法相關審查程序辦理校外審查時，須聘請七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採計評分最高六位，成績須均達 70 分以上，且平均 75 分 (小數點 4 捨 5 入) 以上者，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第 12 條 申請升等教師得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之。

第 13 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頒發現職證書起資年月，推算至提出申請之日止。  
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皆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

第 14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對其配偶、三等親內、專門著作合著人或擔任其指導教授之升等案件，應行迴避，迴避人員人數不得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數。

第 15 條 系級、院級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 30 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級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級教評會重行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 16 條 於各級教評會外審或教育部升等審查未通過者，自未通過之日起，滿

一學年後，始得重新申請。

- 第 17 條 本校教師留職留薪進修博、碩士期間（含休學期間）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論文或技術報告申請著作升等。
- 第 18 條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1 條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第 19 條 各級教學單位為提高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能量或品質，得依專業屬性訂定比本辦法更嚴格之升等各項標準。
- 第 20 條 本辦法規定之著作審查費支付，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費用首次由學校支應。同職級再次申請者，其費用由當事人負擔。
- 第 21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